**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三星堆遗址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10KV迁改施工工程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项目地点：广汉市

合同编号：

甲 方：德阳高鸿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甲方：德阳高鸿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德阳高鸿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名称)三星堆遗址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10KV迁改施工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的安全预评价(以下简称“安评”)报告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评价通则》以及相应评价导则、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执行。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安全评价通则》

**第二条:乙方服务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根据建设项目内容，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根据项目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评价形式:现场勘察、搜集资料、综合分析研究，编制报告书。

评价目的:客观公正反映项目情况，做出安全预评价结论。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根据服务工作内容以及国家、地方有关工程技术咨询收费文件等，通过比选，按照最低价中标的要求，本次项目的安全评价费用为人民币: 元整(含税，税率为6%，含报告编制费、税费、评审会务费)。

**2、支付方式：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服务工作费用。**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进度 | 支付金额 | 备注 |
| 1 | 合同签订生效，开始安全评价工作的5天内 |  | 50% |
| 2 | 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与归属部门审批后7天内 |  | 50% |

**第四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书面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安评报告编制所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正确性、真实性、时效性负责。
2. 甲方因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大(在现有基础上涉及重大变动内容)，或因提供资料有较大出入，或国家或地方政策发生变更等原因，以致造成乙方安评工作返工，或使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时，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另签合同)。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报告中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结论。甲方应参加安评报告技术审查会，并按评审会专家要求补充相关的资料。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安评报告，且符合发改评审中心要求的安评报告。

(2)因乙方违法出具报告或评估意见，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退还该部分费用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3)乙方按规定参加安评报告技术审查会，并根据审查意见，在不超出原定工作内容的基础上，对报告进行必要的补充和完善。

(4)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安评报告 份。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各专项报告的，且造成项目进度滞后的，每延期一天，每日按项目该专项服务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20个工作日及以上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该专项对应的款项。

**第六条：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一方均可向己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通知**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留存的联系方式作为甲乙双方、政府职能部门及司法机构向甲乙双方发送通知、函件及其他文书、文件的指定送达方式、送达地址等，甲乙双方任一方变更以上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本合同他方;未及时告知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文件或函件在下列日期视为已经送达被通知方:

1、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2、由传真、电子邮件和微信传送，发送人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信息条当日:电话短信通知的，信息发出之日;

3、书面信函发送的，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拒绝签收的或无法联系收件人的，以信函向本合同指定地址发出后第四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该方:

4、如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终止:乙方送审完《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且甲方支付完本次工作费用后，合同自行终止。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共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德阳高鸿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